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總務長 徐輝明

記錄:何涵晴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

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請假)	陳委員香齡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玟珉(請假)	黃委員家華	蔡委員志宏
江委員政剛	蘇委員銘千(請假)	余委員英松(請假)
賴委員名塑	吳委員星穎	陳委員學雄

列席人員:

人事室  
衛保組 許嫦雯  
環保組 陳泳志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因疫情因素採書面審議(如附件-審議紀錄)，書面審議紀錄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為教育部108年4月22日來函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狀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案，本校已於8月30日完成線上填報，目前教育部尚於審查階段，預計11月底審查完成。

### 參、環保組報告：

- 一、勞動部訂定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本組已將相關計畫資料放置本校官網。
- 二、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更新「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本組已於10月15日填報更新完成。
- 三、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9月3日至本校督導訪查後來函通知應改善事項，已請衛保組依照本校107年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議審議通過之各項相關預防計畫製訂健康保護計畫並於提案討論中說明。
- 四、本校於9月4日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之輔導，經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被遴選為受輔導學校，輔導流程說明如下：
  1. 第一次（結構性輔導）：了解學校規模現況及意願後，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提供適當之管理制度或管理系統建置說明，利用相關文件範本作為學校建置之參考，並規劃適當之文件建置進度。
  2. 第二次（文件制度輔導）：針對第一次輔導之結果及進度，有系統地檢視學校現有或新增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與措施是否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輔導學校補足或修訂法規所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計畫及執行文件紀錄等。
  3. 第三次（綜合輔導）：協助學校覆核已建置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否仍有不足，並了解學校在管理制度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透過與校方綜合座談，提出將來可行之改善建議或執行方式。

說明：教育部建議希望校長屆時參與座談。

決議：如果需要校長親自出席，先確定好座談時間再提早請校長方面安排時間出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關於本校改善「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監督、化學品管理監督、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案。

說明：職安署於9月3日到本校進行訪查，訪查結果建議本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法第11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衛保組已經依規定完成。這份計畫內容含蓋了本校在107年及108年分別通過的「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在這份計畫裡也加入了本校「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共計六大計畫，相關參酌法令及計畫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照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附帶決議：以上各提案，於完成程序後，應將於本委員會網頁公告，以便日後查詢。

伍、臨時動議：關於本組業務報告第四點之輔導計畫，經承辦單位通知第一次輔導將於11月23日至11月30日間進行，並要求學校依照「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查核表」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輔導委員檢視，該查核表中22項計畫本校已完21項，唯第13項「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本校尚未完成審議奉核，故以此次會議議程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交「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稿)」(附件二)，建請委員審議。

說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內容是依照職安署法規規範，再依本校實際狀況進行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照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爾後如果在執行上有任何問題，委員會再隨時視情況調整。

陸、散會：15時05分